

和美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 年 7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類 科	名額	聘期起訖日期	備註
新住民語： 越南語	1 名	鐘點費計支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閩南語	1 名	鐘點費計支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 (一) 自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hm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逕依第 4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hm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 (三) 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hm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5、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試。

(二) 資格條件：

新住民語： 越南語	具越南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閩南語	具閩南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1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2.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招考。
第2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2.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招考。
第3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2.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招考。
第4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2.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招考。
第5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2.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招考。
第6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2.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招考。
第7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2.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招考。
第8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六、報名方式: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1LnwPLU9FAVglBhw8>

報名人員經審核通過者，本校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七、報名手續：

報考人需自備 GOOGLE 帳號，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資料，並將下列檔案備齊後，依下列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檔名並應以姓名-科別命名(檔案大小 10MB 以內)：

(一)甄選報名表。下載網址：本校網站 (<http://www.hmjh.chc.edu.tw>)、彰

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報名表並應列印紙本，由**本人親簽**。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相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八、甄選：

(一)地點：本校；校址：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 31 號

(二)考生應試順序及時間由學校視試務實際情形排定，**應試證**於甄選報到時領取，甄選相關訊息將公告本校網站。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及、閩南語)口試 100%(含書面審查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10 分鐘。

九、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會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報到：

錄取者應依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書正本及郵局存摺封面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另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待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鐘點費支給。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hm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人事室；電話：04-7552043 分機 239。

(四)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personnel@hmjh.chc.edu.tw；電話：04-7552043 分機 214、239。

十三、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